

Naomi Place (Copley Street 3598 號)

臨時組合房屋 社區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20 年 2 月 6 日

1. 簡介

Community Builders 很榮幸獲選為 Copley Street 3598 號臨時組合房屋的營運機構。我們與本機構的理事會、職員及住戶詳細諮詢後，選擇將這個房屋地點命名為 Naomi Place。Naomi Seller (娜奧美·瑟拉) 在 Community Builders 的多個房屋計劃中居住了 17 年，長期為我們的理事會及職員擔任朋輩顧問，提供各種心得和建議。

她致力加強社會對藥物過量問題的認識及推動減少傷害的安全策略，但令人痛惜的是，她在 2018 年因藥物過量而去世。Naomi 是 Community Builders 大家族的重要成員。這個地點的名稱，正好紀念她勇敢堅毅的精神長存。雖然她在過於短暫的一生中面對種種考驗和掙扎，但她堅信每個人的價值，並鼓勵自主、包容及多元性。上述品質將會成為 Community Builders 在 Copley Street 3598 號的核心價值和營運工作的指導原則。我們認為以 Naomi Seller 命名這個地點，紀念她的熱情和精神，將會有助為住戶塑造出具有 Community Builders 特色的居所。這個地點能夠以她為名，使我們感到既榮幸又謙卑。

Naomi Place 將會採用 3 層建築，設有 58 個開放式住宅單位，主要為單身成年人而設。所有住宅都是獨立單位，設有私人浴室及廚房。其中 6 個是方便輪椅通行的單位。

臨時建築物提供可用 3 至 5 年的急需居所，但可能延長運作多 5 年，而与此同时更多的永久性住房在建造中。

為協助建築物順利融入周圍社區，卑詩房屋局、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及溫哥華市政府將會設立 Naomi Place 社區諮詢委員會 (NP CAC)。

2. 目標

Naomi Place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是向計劃團隊及社區各界人士提供一個機制，以便：

- 在社區、建築物營運機構及有關計劃的合作夥伴之間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 促進資訊分享及對話
- 找出及解決任何與建築物營運有關的問題、機會和關注

本職權範圍的目標是確保委員會成員了解他們在有關工作中面對的期望、應盡的義務以及所扮演的諮詢角色。

3. 委員會成員

a. 代表性

為求讓社區諮詢委員會有效運作，在限制委員會人數的同時，亦必須確保委員會均衡反映各方意見。因此，委員會由大約 19 人組成。他們分別代表以下團體：

社區成員（本地居民及社區團體、商戶、鄰居等）- 5 名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代表 - 2 名

Naomi Place 住戶（視情況而定）- 1 名

溫哥華教育局代表 - 1 名

Copley Orchard 代表 - 1 名

Cedar Cottage（雪松屋）鄰舍中心代表 - 1 名

Gladstone、Beaconsfield 及 Selkirk 學校家長會代表 - 每校各 1 名

Trout Lake 社區中心代表 - 1 名

溫哥華警察局代表 - 1 名

溫哥華市政府代表 - 1 名

卑詩房屋局代表 - 1 名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代表 - 1 名

b. 挑選過程

社區成員代表（5 席）將經由申請產生，優先考慮以下人士：

- 願意遵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而且能夠付出所需時間
- 現時與多個社區團體有關聯
- 擁有在其他理事會 / 委員會等機構代表所屬社區的經驗

- 生活及 / 或工作場所位於有關房屋所在地的 5 個路段範圍內

卑詩房屋局、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及市政府將會在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人名單中指定社區成員和候補代表。

本計劃的合作夥伴（溫哥華警察局、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卑詩房屋局及溫哥華市政府）以及各學校將會各自指派其委員會成員和一位候補人。

4. 付出時間

在建築物啟用之前，以及啟用後的首 6 個月內，社區諮詢委員會將每月開會一次。其後，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可改為每兩個月開會一次。除了定期會議之外，亦可為特定理由召開特別會議。為確保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必要安排，會盡早發出開會通知。

委員會定期會議限時一個半小時，並須按會議議程進行。

5. 參與

委員會是諮詢團體，不是決策機構。

為確保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能全面反映社區意見，所有社區代表或其候補人按規定必須出席每次定期會議。如果某成員缺席超過兩次定期會議，主持人會聯絡該成員，決定其是否願意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或討論是否應該選出新代表及 / 或候補人。

委員會成員有時會想邀請一位嘉賓以觀察者身份出席會議。有關請求必須在開會前至少提早一天以書面 / 電郵形式向社區諮詢委員會主持人提出。是否批准視乎會場空間而定。出席會議的嘉賓會被要求只限於觀察，不參與討論。

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邀請專門人員參與會議，解決議程中的特定事項。

委員會成員均為自願參與，不會因此獲得報酬。

6. 任期

Naomi Place 社區諮詢委員會任期至 2021 年 3 月為止。在上述任期結束時，會對委員會的作用以及職權範圍的適用性進行檢討。如果委員會成員同意讓委員會延續運作，將於其後每年審查和考慮委員會的存續、調整或終止事宜。

7. 會議結構和委員會資源

會議將由一名中立的主持人以公正方式引導會議過程，促進禮貌對話，處理棘手情況和行為，維持良好的資訊分享環境並鼓勵所有成員參與。主持人負責讓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能根據議程按時進行，並與會議秘書一起編寫委員會議程及公正準確的會議概要。

主持人將制定並遵守有條理的會議議程，包括：

-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建築物最新情況及討論
- 本計劃合作夥伴的最新情況及討論
- 本地學校的最新情況及討論
- 社區成員的最新情況及討論
- 檢討行動事項及跟進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將會提供一位會議秘書，以便協助安排會議、聯絡委員會成員、做筆記（包括記錄關鍵討論要點、回應內容、行動事項及跟進細節），以及負責會議議程和會議概要的分發工作。秘書不是委員會代表，只負責協助會議後勤和記錄會議過程。

會議概要不會對會議進行逐字記錄，而會盡量記錄意見及回應的精要。概要會指明哪些意見是由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及其他機構提出，但來自社區的意見，只會泛指為「社區意見」，不會指明是由哪位個別成員提出，也不會提到他們所代表的團體名稱。雖然主持人和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會致力維護私隱標準，但有時可能必須討論敏感問題。談到上述問題時，委員會將會公開討論如何在會議概要中適當記錄問題精髓但同時又尊重其敏感性質。

會議概要將會記下所有行動事項，包括由誰負責跟進以及完成時限。

筆記人員以外的成員不得對會議錄音或錄像。

會議流程將會鼓勵各成員在議程範圍內自由開放地討論相關問題。其目的不是要尋求共識或多數意見，而是討論和注意不同的觀點及意見，提出解決辦法，並努力求取良好結果。在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時，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將會致力認真考慮委員會提出的相關意見。

溫哥華市政府將會負責安排會議場所及主持人，並提供茶點招待。

8. 行為守則

為確保委員會能繼續成為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房屋計劃合作夥伴和當地鄰居之間的論壇，讓他們自由交流資訊、討論問題及致力取得良好結果，委員會成員和候補人必須做到以下幾點：

- 同意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行事；
- 定期參與，或安排候補人參與定時安排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成員可能各持不同意見，應尊重他人的意見表達；

-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及房屋計劃合作夥伴保留維護租戶及員工私隱的權利，不會向委員會透露其個人資訊。委員會成員應尊重這一點；
- 準備好與委員會成員及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積極合作，解決共同關注；
- 積極傾聽他人意見。在其他人發言時，避免打斷發言者或私下交談；
- 認真參與，輪流發言，討論想法而不要針對個人，積極提供切題的意見、評語和問題；
- 不要作出威脅性、辱罵性、種族歧視或其他無禮的言論或行為；
- 如在臨時組合房屋營運方面有任何關注，應按照聯絡規定盡快告知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的建築物經理，然後由經理將這些關注轉達給委員會；以及
- 不以委員會發言人身份行事。這並不是禁止委員會成員以私人身份與媒體談話。

若有個別成員不願意遵守職權範圍的規定，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保留取消其成員身份及尋找新成員替代的權利。

9. 修改職權範圍

Naomi Place 社區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可能需要不時修訂。有關修訂將於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卑詩房屋局、溫哥華市政府和 Community Builders Group 的積極參與下達成一致，確保所作變更獲得各方支持，而合作夥伴機構亦了解修訂後的條件，並按此繼續委派成員參與。

我已閱讀上述職權範圍並同意遵守：

姓名： _____

委員會角色：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